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执行实施案件办案流程期限和执行费用 收取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为进一步提高执行工作质效，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司法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及有关司法解释，结合执行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一条 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一般应当由当事人提出申请。可以立即判定是否立案的，立案部门应立即予以登记立案。不能立即判定是否立案的，立案部门应在收到材料后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申请执行材料不符合要求需要补正的，立案部门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决定应否立案的期间自收到补正材料之日起计算。

第二条 申请执行材料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立案条件的，立案部门应决定立案，并于 2 日内完成相关信息采集、录入系统及卷宗移送工作。

第三条 执行人员收到案件后，如发现不符合立案条件或执行依据不明确无法执行的，应立即提交合议庭研究处理。

第四条 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应于收到执行申请书、

移送书后 10 日内发出。对被执行人报告的财产情况，人民法院应当在 7 日内调查核实，必要时可以组织当事人进行听证。

第五条 申请执行人提供的财产线索明确、具体的，执行人员应当在 7 日内调查核实；情况紧急的，应当在 3 日内调查核实。

第六条 执行人员应当在收到案件之日起 5 日内通过执行网络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的身份信息及其存款、车辆、不动产、有价证券等财产信息发起查询，并注意随时关注系统的反馈结果。

第七条 根据案件具体情况，财产调查一般应在收案后 30 日内完成。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通过网络查控系统控制的，应在 48 小时内采取措施；无法通过网络查控系统控制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采取控制措施。

第八条 对于涉企担保案件，债务人有方便执行财产的，一般应先执行债务人财产。严禁超范围、超标的查封、扣押、冻结企业财产，除依法需责令关闭的企业外，对基本户、流动资产等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资产慎重保全，能采用“活封”方式的不得“死封”。严格区分企业法人财产与股东个人财产，严禁违法查封案外人财产。

第九条 执行中，被执行人自动履行全部义务的，应及时办理结案审批手续；已经采取的查封、扣押、冻结等执行措施，应于 3 日内解除；查封、扣押、冻结的物品应于解除执行措施之日起 10 日内发还给所有人或交付人。

第十条 查封、扣押、冻结财产后，对需要拍卖、变卖的财

产，应当在 30 日内启动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程序。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可以采取当事人议价、定向询价、网络询价、委托评估等方式。

执行程序中首先查封的，于查封之日起 30 日内启动；财产保全中首先查封的，于执行立案之日起 30 日内启动；轮候查封的，于取得处置权之日起 30 日内启动。

第十二条 采取网络询价方式确定处置参考价的，如果全部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均未能在 3 日内出具询价结果，应当根据各司法网络询价平台的延期申请延期 3 日。全部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均未在期限内出具或者补正网络询价报告，且未按照规定申请延长期限的，执行法院应当在 3 日内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第十三条 采取评估方式确定处置参考价的，评估机构应当在 30 日内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机构不能在期限内出具评估报告的，应当在期限届满 5 日前书面向执行法院申请延长期限。决定延长期限的，延期次数不超过 2 次，每次不超过 15 日。

评估机构未在期限内出具评估报告、补正说明，且未按照规定申请延长期限的，执行法院应当通知该评估机构 3 日内将委托评估时移交的材料退回，另行委托下一顺序的评估机构重新进行评估。

执行法院未在评估结果有效期内发布一拍拍卖公告或者直接进入变卖程序的，应当通知原评估机构在 15 日内重新出具评估报告。

第十三条 执行人员应当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对评估报告进行审查。具有应当书面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应当责令评估机构在 3 日内予以书面说明或者补正。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收到定向询价、网络询价、委托评估、说明补正等报告后，应当在 3 日内发送给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网络询价报告或者评估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报告后 5 日内提出书面异议。

第十五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评估报告的参照标准、计算方法或者评估结果等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在 3 日内交评估机构予以书面说明。评估机构在 5 日内未作说明或者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作出的说明仍有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交由相关行业协会在指定期限内组织专业技术评审，并根据专业技术评审出具的结论认定评估结果或者责令原评估机构予以补正。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在议价、询价、评估结果有效期内发布一拍拍卖公告或者直接进入变卖程序，拍卖、变卖时未超过有效期 6 个月的，无需重新确定参考价，但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执行法院应当在参考价确定后 10 日内启动财产变价程序。

第十八条 网络司法拍卖应当先期公告。拍卖动产的，应当在拍卖 15 日前公告；拍卖不动产或者其他财产权的，应当在拍卖 30 日前公告。

网络司法拍卖的事项应当在拍卖公告发布 3 日前以书面或者其他能够确认收悉的合理方式,通知当事人、已知优先购买权人。权利人书面明确放弃权利的,可以不通知。无法通知的,应当在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示并说明无法通知的理由,公示满 5 日视为已经通知。

第十九条 网络司法拍卖保证金数额由人民法院在起拍价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范围内确定。

申请执行人参加竞买的,可以不交保证金;但债权数额小于保证金数额的,按差额部分交纳。

第二十条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交纳的保证金可以充抵价款;其他竞买人交纳的保证金应当在竞价程序结束后 24 小时内退还或者解冻。拍卖未成交的,竞买人交纳的保证金应当在竞价程序结束后 24 小时内退还或者解冻。

第二十一条 网络司法拍卖流拍后,应当在 30 日内在同一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再次拍卖,拍卖动产的应当在拍卖 7 日前公告;拍卖不动产或者其他财产权的应当在拍卖 15 日前公告。

第二十二条 执行法院应当于网拍再次流拍之日起 15 日内发布网络司法变卖公告。网络司法变卖期为 60 天,执行法院应当在公告中确定变卖期的开始时间。

变卖动产的,应当在变卖期开始 7 日前公告;变卖不动产或者其他财产权的,应当在变卖期开始 15 日前公告。

第二十三条 拍卖、变卖成交或者以流拍的财产抵债的,价

款或需要补缴的差价全部到账后，应于 5 日内作出裁定并送达。

裁定拍卖、变卖成交或者以流拍的财产抵债后，除有依法不能移交的情形外，执行法院应当于裁定送达后 15 日内，将财产移交买受人或者接受以物抵债的债权人。被执行人或者第三人占有拍卖财产应当移交而拒不移交的，强制执行。

拍卖财产为不动产且被执行人或他人无权占用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负责腾退，不得在公示信息中载明“不负责腾退交付”等信息。

第二十四条 财产符合处置条件的，动产一般应在 60 日内处置完毕；不动产或者其他财产权一般应在 3 个月内处置完毕。

第二十五条 执行人员应当在收到财务部门执行款到账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执行款的核算、执行费用的结算、通知申请执行人领取等工作。

财产处置后需要协助税务部门征收税费的，应当在核税完毕后 3 日内通知申请执行人领取。

第二十六条 被执行人不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行为义务，如该义务可由他人完成的，应于 7 日内选定代履行人。

申请执行人推荐代履行人或申请自己代为履行的，5 日内合议决定是否准许。

第二十七条 执行依据内容为交付种类物的，如不能自被执行人处直接执行的，应责令其 30 日内购买并交付；被执行人拒

不购买交付的，参照代履行的程序处理。

第二十八条 执行标的物为特定物的，如原物确已毁损或者灭失，且双方当事人对折价赔偿不能协商一致的，应于 7 日内裁定终结执行，并告知申请执行人另行起诉。

第二十九条 执行实施案件一般应在立案之日起 6 个月内执结，有特殊情况需延长执行期限的，应在期满前 5 日内提出，报本院院长批准。

第三十条 执行实施案件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收取执行申请费：

(一) 没有执行金额或者价额的，每件交纳 50 元至 500 元。

(二) 执行金额或者价额不超过 1 万元的，每件交纳 50 元；超过 1 万元至 50 万元的部分，按照 1.5% 交纳；超过 5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1% 交纳；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0.5% 交纳；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0.1% 交纳。

人民法院办理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案件，不应收取执行申请费。

第三十一条 执行申请费由被执行人负担，不由申请执行人预交，人民法院在执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之外直接向被执行人收取。

第三十二条 采取当事人议价、定向询价方式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的，不收取费用。

第三十三条 委托司法网络询价平台进行网络询价的，网络询价费用应当按次计付；网络询价不成或者撤回网络询价的，对司法网络询价平台不计付费用。

上级法院明确网络询价计费标准前，暂不向当事人收取网络询价费。

第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财产处置未成交的，按照评估机构合理的实际支出计付费用；财产处置成交价高于评估价的，以评估价为基准计付费用；财产处置成交价低于评估价的，以财产处置成交价为基准计付费用。

执行法院撤回委托评估的，按照评估机构合理的实际支出计付费用；通知原评估机构重新出具评估报告的，按照前款规定的百分之三十计付费用；另行委托评估机构重新进行评估的，对原评估机构不计付费用。

第三十五条 网络询价费及委托评估费由申请执行人先行垫付，由被执行人负担。

申请执行人通过签订保险合同的方式垫付网络询价费或者委托评估费的，保险人应当向人民法院出具担保书。担保书应当载明因申请执行人未垫付网络询价费或者委托评估费由保险人支付等内容，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第三十六条 网络司法拍卖、网络司法变卖，不收取佣金。

上级法院明确网拍辅助工作收费标准前，暂不向当事人收取网拍辅助工作费用。

第三十七条 因网络司法拍卖本身形成的税费，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相应主体承担；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法律原则和案件实际情况确定税费承担的相关主体、数额。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由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负责解释。

